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17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